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因重大事项停牌，上市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即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6月12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77%。

在上述20个交易日期间，深证综指（399106.SZ）累计涨幅为2.09%，剔除大盘指数因素，上市公司股票下跌0.32%。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新闻和出版业。在上述20个交易日期间，传媒娱乐指数（880418）累计涨幅为-1.4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上市公司股票上涨3.25%。

根据上市公司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深证成指（399001.SZ）和传媒娱乐指数（880418）的波动情况，在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0.32%、3.25%，均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